

三月送二

致社局

爲股金處告了了不記的

徐永祚會計師總事務所

字第

號第

頁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30

1-186

具是人聯合產生股引方所不口
設上海山東(附二)以六

化到之件小於之計印 年一一一化一

主為設立公司是將記本啟了業行先後呈事

銷為核備並查照股款等項在案未述此是登記起創立或紀定呈
請為設立公司理會加其附件並徵記者主稿比月日布一九零七規定
開列於記事項於此一計

① 勿為年核伏乞准予登記並頒發執照一案為之後再考 ② 故為特休
為起設立此質全計股東中仲含股發起人但用業一年以後避免有股不轉
讓特事故為一章打第二十三款規定 起人特別利益雖似甚之謂
而極實全法印 ③ 事係本處於平津兩處審理當事人上立
上由予被全乃
附注 附件及起考

193

13.

徐永祚會計師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六號

Memorandum.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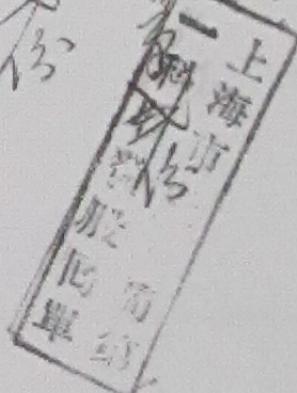
From

HSU YUNGTSU
CHARTERED ACCOUNTANT
36 AVENUE EDWARD VII
TELEPHONE 16660

To

聯合廣告公司呈請登記

1. 呈文正副文件
2. 公司章程文件
3. 進化董監名冊
4. 檢查證書文件
5. 营業執照書文件
6. 備考證明文件
7. 委託書正副兩份



上海聯合廣告公司

以上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受託委件錄

中華民國 30 年 8 月 10 日

第 666

號

委託事件			委件名
委託人(及其住址電話)	邵耀南		聯合廣告公司
事業性質(及其分支機關)			
應辦事項			
期限			
報酬	160		
備註			
主辦者		幫辦者	
辦訖日期			收到公費
11/10			180



立合約 甲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乙方華昌竹記

中華民國

立約

上海市檔案館
庫號：64

緣甲方係前聯合公司所改組乙方即營廣告業務關係前聯合公司合夥員之一當初實行合夥之時乙方曾將其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全部讓歸前聯合公司享受當經訂明所有乙方戶下營業歸利由前公司以三分之一繳交乙方作為報酬嗣復經前公司全體議決變更辦法改為每年由前公司給付特別報酬淨利一百元亦經乙方同意現在前公司已正式改組為股分有限公司而成為甲方由甲方繼續承受前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合由甲乙雙方直接另訂本約所有乙方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此後全部改歸甲方享受而前公司每年應給乙方之特別報酬現經甲方議決並經乙方同意自本年壹月壹日起亦改歸甲方繼續負責按年給付乙方洋~~四~~百元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兩次照付甲方承認在公司存立期內永遠不因任何事由而停付将来對於乙方之繼承人仍負按年照付之責乙方與其繼承人不得經營與甲方同類之事業此係雙方協定特訂立本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

月 日

立合約甲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董事 張竹平

董事 汪英賓

董事 鄭耀南

董事 隆梅僧

董事 姚君偉

乙方正茂竹記

證人



立合約 甲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立合約 乙方 王 懿 鳴

據甲方係前聯合公司所改組乙方向營廣告業務並係前聯合公司合夥員之一當
前實行合夥之時乙方曾將其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全部離歸前聯
合公司享受當經訂明所有乙方戶下營業權利出前公司以三分之一撥交乙方作
爲報酬嗣後經前公司全體議決要更辦法改爲每年出前公司給付特別報酬淨四
百元亦經乙方同意現在前公司已正式改組爲股分有限公司而成爲甲方由
甲方繼續承受前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合由甲乙雙方直接另訂本約所有乙方戶
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此後全部改歸甲方享受而前公司每年應給乙
方之特別報酬現經甲方議決並經乙方同意自本年壹月壹日起亦改歸甲方繼續
負責按年給付乙方肆四〇〇百元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兩次照付甲方承認在公
司存立期內永遠不因任何事由而停付將來對於乙方之繼承人仍負按年照付之
責乙方與其繼承人不得經營與甲方同類之事業此係雙方協定特訂立本約一式
兩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 月 日



立台約申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董事 銀竹平

董事 汪英賓

董事 鄭耀南

董事 陸梅僧

董事 姚君偉

乙方 聖王

證人



立合約 甲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乙方陸

遵守

向營

業務並

據甲方係前聯合公司所改組乙方係前大華廣告公司關係
前聯合公司合夥員之一當初實行合夥之時前大華廣告公司會將其戶下對於歷
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全部讓歸前聯合公司享受當經訂明所有大華戶下營業
權利由前公司以三分之一撥交乙方作為報酬嗣後經前公司全體合夥員議決變更
辦法改為每年由前公司給付特定期滿酬洋~~四千一百~~元亦經乙方同意現在前公司已正
式改組為股分有限公司而成為甲方由甲方繼續承受前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會
由甲乙雙方直接另訂本約所有乙方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此後全
部改歸甲方享受而前公司每年應給乙方之特別報酬現經甲方議決並經乙方同
意自本年壹月壹日起亦改歸甲方繼續負責按年給付乙方洋~~四千~~元分六月底
及十二月底兩次照付甲方承認在公司存立期內永遠不因任何事由而停付將來
對於乙方之繼承人仍負接年照付之責乙方與其繼承人不得經營與甲方同類之
事業此係雙方協定特訂立本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立合約甲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董事 張竹平

董事 汪英賓

董事 鄭耀南

董事 陸梅僧

董事 姚君偉

乙方陸 記

證人



立合約 甲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乙方 機陸 梅 記

緣甲方係前聯合公司所改組乙方係前商業廣告社之主人前商業廣告社係前聯合公司合夥員之一當初實行合夥之時前商業廣告社曾將其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全部讓歸前聯合公司享受當經訂明所有該戶下營業餘利由前公司以三分之一撥交乙方作為報酬嗣後經前公司全體合夥員議決變更辦法改為每年由前公司給付特別報酬洋五千圓元亦經乙方同意現在前公司已正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為甲方由甲方繼續承受前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合由甲乙雙方直接另訂本約所有乙方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此後全部改歸甲方享受而前公司每年應給乙方之特別報酬現經甲方議決並經乙方同意自本年一月壹日起亦改歸甲方繼續負責按年給付乙方洋五千圓元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兩次照付甲方承認在公司存立期內永遠不因任何事由而停付將來對於乙方之繼承人仍負按年照付之責乙方與其繼承人不得經營與甲方同類之事業此係雙方協定特訂立本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立合約甲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董事 張竹平

董事 汪英賓

董事 鄭耀南

董事 陸梅僧

董事 姚君偉

乙方姚陸君梅記

證人



甲方聯合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立合約 甲方聯合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張江 劍英 記

據甲方係前聯合公司所改組乙方係前聯合廣告顧問社之合夥員而該顧問社即係前聯合公司合夥員之一當初實行合夥之時乙方向曾將該顧問社編於乙方向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全部讓歸前聯合公司享受當經訂明所有乙方向戶下營業權利由前公司以三分之一撥交乙方作為報酬嗣復經前公司全體議決變更辦法改為每年由前公司給付特別報酬洋~~七~~百元亦經乙方向同意現在前公司已正式改組為股分有限公司而成為甲方由甲方繼續承受前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合由甲乙雙方直接另訂本約所有乙方向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此後全部改歸甲方享受而前公司每年應給乙方之特別報酬現經甲方議決並經乙方向同意自本年壹月壹日起亦改歸甲方繼續負責按年給付乙方向洋~~七~~百元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兩次照付甲方承認在公司存立期內永遠不因任何事由而停付將來對於乙方之繼承人仍負接年頤付之責乙方向其繼承人不得經營與甲方向類之事業此係雙方協定特訂立本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

月

日



立合約甲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董事 張竹平

董事 汪英賓

董事 鄭耀南

董事 陸梅僧

董事 謝君偉

乙方 江衍英 記

證人

立合約 甲方聯合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汪 嘉 記

緣甲方係前聯合公司所改組乙方係前聯合廣告顧問社之合夥員而該顧問社即
係前聯合公司之合夥員之一當初實行合夥之時乙方曾將該顧問社屬於乙方戶
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全部讓歸前聯合公司享受當經訂明所有乙方
戶下營業權利由前公司以三分之一變交乙方作為報酬嗣後經前公司全體議決
變更辦法改為每年由前公司給付特別報酬洋七百元亦經乙方同意現在前公司
已正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為甲方由甲方繼續承受前公司之一切權利義
務會由甲乙雙方直接另訂本約所有乙方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此
後全部改歸甲方享受而前公司每年應給乙方之特別報酬現經甲方議決並經乙
方同意自本年壹月壹日起亦改歸甲方繼續負責按年給付乙方洋七百元分六月
底及十二月底兩次照付甲方承認在公司存立期內永遠不因任何事由而停付將
來對於乙方之繼承人仍負按年照付之責乙方與其繼承人不得經營與甲方同類
之事業此係雙方協定特訂立本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五月日

日



立合約甲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董事 張竹平

董事 汪英賓

董事 鄭耀南

董事 陸梅僧

董事 姚君偉

乙方汪英記

證人



立合約甲方聯台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董事 錢竹平

董事 汪英賓

董事 鄭耀南

董事 陸海僧

董事 詹君偉

乙方鄒婉 簽君記

證人



立合約 甲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乙方鄭婉

處

記

據甲方係前聯台公司所改組乙方係前廣告社之主人前廣告社係前聯台公司合夥員之一當初實行合夥之時前廣告社曾將其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全部讓歸前聯台公司享受當經訂明所有該社戶下營業餘利由前公司以三分之一徵交乙方作為報酬復經前公司全體合夥員議決變更辦法改為每年由前公司給付特別報酬洋^五千四百元亦經乙方同意現在前公司已正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為甲方由甲方繼續承受前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會由甲乙雙方直接另訂本約所有乙方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此後全部改歸甲方享受而前公司每年應給乙方之特別報酬現經甲方解決並經乙方同意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亦改歸甲方繼續負責按年給付乙方洋^五千四百元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兩次照付甲方承認在公司存立期內永遠不因任何事由而停付將來對於乙方之繼承人仍負按年照付之責乙方與其繼承人不得經營與甲方同類之事業此係雙方協定特訂立本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五月日

日



立合約 甲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乙方鄭耀南

訖

緣甲方係前聯合公司所改組乙方係前耀南廣告社之主人前耀南廣告社係前聯合公司合夥員之一當初實行合夥之時前耀南廣告社曾將其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全部讓歸前聯合公司享受曾經訂明所有該社戶下營業餘利由前公司以三分之一撥交乙方作為報酬嗣後經前公司全體合夥員議決變更辦法改為每年由前公司給付特別報酬洋~~三~~元亦經乙方同意現在前公司已正式改組為股分有限公司而成為甲方由甲方繼續承受前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會由甲乙雙方直接另訂本約所有乙方戶下對於歷年廣告顧客之營業權利此後全部改歸甲方享受而前公司每年應給乙方之特別報酬~~三~~元亦改歸甲方繼續負責每年給付甲方承認在公司存立期內永遠不因任何事由而停付將來對於乙方之繼承人仍負每年照付之責倘甲方允許特訂立本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

廿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立合約甲方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董事

陳平

注英賓

鄧耀南

董福儒

朱仲



1937年上海社會局函件

具呈人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代理人徐永祚會計師 年五十一歲住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
是為公司增資呈請登記事項 商公司前經呈准登記奉領執照有案上年經股東會議
決增加資本三萬元與原有資本合為十萬元所有新股股款已經招收足額本年復經
股東會舉行調查報告在案又公司章程已經修正董事監察人亦經改選均合依法備
具文件繳銷原照應納規費並開列增資變更登記事項於後呈請為增資變更之登記
伏乞

鈞局鑒核准予登記並呈部換給執照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具呈人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

童 勲 張竹平 汪伯奇

馬蔭良 陸梅僧 姚君偉

鄭培南 汪英賓

陸守倫

監察人王堯欽

王 鳳



代理人徐永祚會計師

附呈文件及規管

- 一、公司章程二份
- 二、新舊股東名簿二份
- 三、增資股東會決議錄二種各二份
- 四、委託書正副各一紙
- 五、原執照一枚
- 六、變更登記費銀五元（因增資後之資本總額與原有資本總額均在定率一十萬元之內不必補繳執照費故繳登記費如上數）
- 七、印花稅銀一元

計開增資變更登記事項

- 一、增加資本總額銀幣三萬元分為三百股（與原有資本七萬元合為資本總額十萬元共分一千股）
- 二、增資決議年月日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三、各新股已繳股款 繳足
- 四、優先股權 無
- 五、本店所在地 上海山東路二五五號（係工部局就原址改編之門牌）



六、現任董事姓名住所

張竹平

上海百撥來斯路二〇一號
上海漢口路二七四號

汪伯奇

同右

馬蔭良

上海古拔路一一號

陸梅僧

上海中山路大夏新村

姚君偉

上海福卿路七二〇弄三號

鄭燦南

上海山東路二五五號

汪英賓

上海靜安寺路底兩宜里

陸守倫

上海西摩路八三五弄三號

七、現任監察人姓名住所

王炳欽

上海愚園路激光村

王鶴

上海靜修路合德里一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八月

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錄（一）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上海山東路本公司

到會戶數 全體計七戶

到會股數 全數計七百股

董事長張竹平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董事汪英賓提議本公司原有資本尙嫌運用不敷茲擬增招新股三萬元連同原有資本湊足十萬元等語經衆討論後一致贊成通過

二、董事會提議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決算時除酌提呆帳及外業等項準備外先提公積十分之一次提股息按年八釐其餘按二十成分派計股東紅利十成發起人一成董監一成總協理一成半經副理一成辦事人員一成半職員酬卹公積一成特別公積三成又主席臨時提議根據議決增資案將第五條資本總額改為十萬元分作一千股云云併案討論後一致贊成通過

三、議畢散會

主席張竹平



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錄（二）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

地點 上海香港路銀行俱樂部

到會新舊股東戶數 十一戶

到會新舊股分總數 九百六十三股

公推汪英賓爲主席主席致開會詞云本日係常會及增資報告之臨時會合併舉行云云所有報告及決議事項如左

一、董事鄭耀南報告上屆營業狀況衆無異議

二、監察人陸守倫報告上屆決算帳略衆無異議承認

三、主席代表董事會報告新股招收足額經過情形衆無異議

四、董事會提出修正本公司章程並由主席說明云第五條第三十條已經上次股東會修正茲爲完善起見第二十三條加一項明文規定董監競業之限制第二十七條加一項得請股東或辦事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又資本既經增加第二十一條之董事名額擴增爲九人又第三十條之盈餘分派辦事人員酬勞擬改爲二成職員酬卹公積擬改爲半成可否并請公決經衆討論後一致贊成通過

五、改選董事監察人公推陸守倫爲監票員選舉結果如左



45
徐永祚會計事務所用箋

董事

汪伯奇

五〇六權

汪仲章

五〇六權

張竹平

四八一權

馬蔭良

四七六權

陸梅僧

四六九權

姚君偉

四六四權

鄭耀南

四五四權

汪英賓

三八九權

陸守倫

三六一權

王鶴

三五四權

監察人

王堯欽

四〇九權

王鶴

三五四權

六、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舉行調查提出報告云

一、所募新股三百股已經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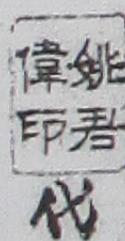
二、各新股應繳股款三萬元已經繳足

三、並無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

報告舉衆無異議承認

七、議舉散會

主席汪英賓



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修正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聯合廣告股分有限公司依法呈請登記

第二條 本公司以經營各種廣告及其附屬業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本店設於上海市區內認為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准設支店於各地並另案呈請支店登記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本店所在地之日報認為必要時並得兼登於支店所在地之日報

第二章 資本股分及股票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銀幣二十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一百元全數收足

第六條 股票用記名式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四種蓋以本公司圖記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印發行之執有股票者以本國人為限否則無效

第七條 股東取得股分時其本人或用堂記廠號名義者之代理人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如不報告因而發生損失本公司不負責任



徐祚永會計所務事師用箋

第八條 股分轉讓時應由轉讓人於股票背面轉讓表中簽名蓋印交由受讓人辦理

本公司證明過戶在過戶未竣前本公司仍認原股東爲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變更

戶名者應提出相當證據本公司認爲必要時並得令其覓具安保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須分合時得向本公司請求掉換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

公司得令登報公告或令覓具安保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時應即報告本公司掛失並自行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

經過二個月別無糾葛方可覓具安保補領股票

第十一條 股分過戶每次應納手續費銀五角掉換或補領股票每張應納手續費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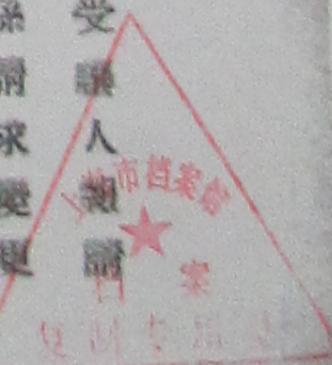
一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分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決算後三個月內由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理由聯名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但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徐祚永會計事務所用箋

第十五條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票但一股東之股分超過十股者其超過數以二股為限每票奇數不計

第十六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股東為代表但代表者連其本人所有之表決權至多以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為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但臨時會之主席得由出席股東公推股東一人任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期間遇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但總計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載明於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印連同出席股東名簿及代表出席者之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被選權數相同而當選與否未能確定者以抽籤法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選舉均得連任任期內遇有缺額未及



徐永祚會計所務用箋

補選而有必要時得由相候補當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互選董事長一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有事故時得委

託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委託代理應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及監察人非經股東會議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

行爲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設於本公司本店內每月至少開會一次議決本公司

重要事務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設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三人以上提出請求經過十五日而董事長不爲召集時得由董事三人以上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議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但董事三人以上召集董事會議時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任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時代代表他董事出席者不得超過出席董事本人之數非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會遇必要時得請股東或辦事人員到會徵其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徐永祚會計事務所用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如須變更應

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發起人之姓名住所如左

張竹平 上海江西路惠民奶粉公司

汪英賓 上海靜安寺路底兩宜里一號

鄭耀南 上海山東路二五五號

陸梅僧 上海中山路大夏新村

姚君偉 上海福煦路七二〇弄三號

陸守倫 上海西摩路八三五弄二一號

王
鸞

上海山東路二五五號





聯 合 廣 告 公 司
CONSOLIDATED NATIONAL ADVERTISING CO.

001

44171-30

上海公用事业局交通公用公司筹备委员会收文凭

考 備	示 批	辦 摆	由 事	處 所
			上海聯合廣告公司 為函請承辦貴會公共汽車廣告圖	別 文
			雜項 3 1. 律師公會之司 和中華印摩者	函
			雜項 3	附 件
36			2. 6	
年				
7				
月				
16				
日				
時 到				

地1000 10-35

收文憑字第 2800

2. 6

上海市檔案局
★ 档案专用章
复制专用章

聯 廣 合 告 司

002

專辦全國中外報紙雜誌路牌招貼等廣告並計劃美術繪圖

交寄收字第三八〇〇

當天印刷
當天發送

逕啟者敝公司前於去年五月間曾與公用局第一處廣告科商議承辦本
市公共汽車廣告事務商多次雙方對於合同原則已經擬定當時因公用局
與英商公共汽車之合約繼續問題未曾解決一時停頓延搁至今現為全市
公汽汽車事已另組公共互通公司經營等項之久想公用局與敝公司確
商多次之公事案奉此特啟知照

貴會辦理茲將双方所擬八原則分別重錄於下敬請參考(一)廣告
範圍所有公用局經營管理之公共汽車車內外適宜於廣告地點者概
歸聯合獨家經辦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公用局不得委託他家(二)廣
告費用一切廣告材料油漆等項攬稅以及收銀等項費用概由聯合擔任
惟度量牌裝卸等項公用局如遇公用局對聯合車輛而上僅量協助(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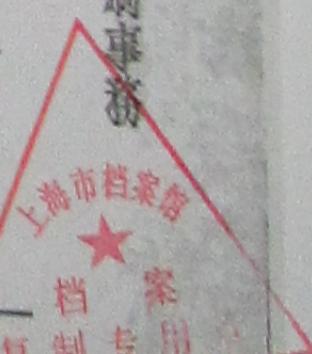
電 話 五八〇〇九·六八〇〇九

地 址 上 海 錦 盧 街 二 百 五 十 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 七月十五日 第

號·第一頁

專辦全國中外報紙雜誌路牌招貼等廣告並計劃美術繪圖譜稿製版印刷事務



聯合廣告公司

063

廣告係由該公依里市面傳求情形規定核請備用局核冰山施行
廣告會同一式三紙一文登戶一文公用局一名聯合（機第三項規定乃據
實際營業情形而規定辦法蓋廣告半業乃以行政設計服務水
主顧之設計之人材繪畫油漆之材料挽挽生高及管理費用固
需極多之開支此不能與一般出售貨物之商店相比生活所費物
亦隨之水漲船高中國生產商並不將廣告費列為經常業務
費用貨價法即以此款以補收原料貨價平又在散發貨價痕
更苟有廣告費以平衡收支是以廣告在今日麻商視之為可有可無
之狀端賴廣告商挽挽之力以鼓勵之是以廣告事業之價格不
該視市面經營生意之需要廣告代理商之挽挽能力服務能力

中華民國廿六年 六月十五日

第

號·第

二

頁

專辦全國中外報紙雜誌路牌招貼等廣告並計劃美術繪圖譯稿製版印刷事務

聯廣



告

公

司

004

本公司為過去兩以向之月台廣告以生財指教官廉
告價致害人裏足不前莫不適失敗也故本公司前以物價不勝上漲
與角向穩育時曾有科才論故以為聯合三方面之需要意見
而里市面宣佈於最為合理（五折則按向例將廣告之價之減
半如降作為普通佣金以酬謝同行或經售之炮街人員此為商業
上習例以鼓勵此廣告者（六）降佣金折外其淨收多潤亦止曾有
議定（刻此項議定恐已不全請查處）此廣告捐耗批緝公用局
更把（今因以至年期以滿期以將合車上連同標價件下有讀行优
先权而角向方面對第一項廣告範圍因該時僅有汽車一万辆
故修正為以万辆公英光車為限）目下尚可不必此款定之對第二項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

號·第三頁

電話六八〇〇九·五八〇〇九

地址五百二街號五十五
上蓋海制案用



專辦全國中外報紙雜誌路牌招貼等廣告並計劃美術繪圖攝製版印刷事務

聯 廣 告 公 司

065



啟者廣告牌裝卸移設合辦以不換車輛不影響業務為原則
對第三四兩項完全同意但對於扣酬勞費據成該子酌減而予
潤則予極高對第七項廣告捐稅主張毛收入中扣底第八項以
助年歲期限係優良之辦法訂立合同故原列上大部移近茲為
早日促其實現特此根據將廣告範圍之地點縮小即原讓公汽
車之外適合廣告地位之範圍改為以公共汽車止全幅貼地
位為限此本公司改可減省裝置材料費用而折扣酬勞又多固
乃可依此以便向之友人辦理矣查照前英商公易汽車公司及
德英商美嘉爾登廣告公司所辦關於裝置費用以歸汽車公司負
担廣告公司祇承辦一切廣告事務並保證其帳款而折扣分開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

號·第

四

頁

電話 五八〇〇九 · 六八〇〇九

地址 湘海路二百五十五號 號



專辦全國中外報紙雜誌路牌超貼等廣告並計劃美術繪圖譜稿製版印刷事務

聯 廣 告 司



066

則以四文折貼，承辦多年，服價頗佳。當時双方同屬英商，本於以上，
此協助服務，故收事半功倍之效。勝利以後，總市办撤回，公司以經理，
外人勢力已減，而應為中國商務謀者，庶乃仿照美霜壁，甚為得
議。公用局蓋即公司，為以上最且規模，歷史悠久之商行。廣告
負信譽，遠在美霜壁之上。戰前，承辦亨、沙、杭、甬，此四處廣告，
績卓著，豈是美霜壁能及。外人以其廣告，仍又由本公司辦
因廣告本源，有一定範圍，它額多視廣告商之服務能力而有
高下。今吉勝利之處，本公司汽車已由英商收回，人自办，
公司願以廿種載之，便易以借。

貴會既策而謀，固人所當，半華之，昔辰，謹佈，迷，特此啟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

號·第五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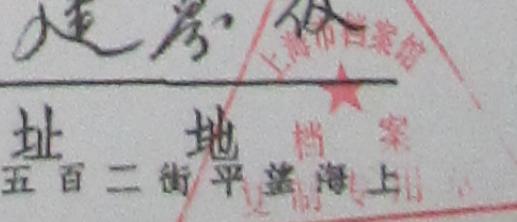
電話五八〇〇九·大八〇〇九

地址上海漢口路五百五十五號

案

檔

上



聯 合 廣 告 司

007



貴會作進一步商榷並希
賜商為盼此致

上海市公共交通局等備委員會

聯合廣告公司

總經理

陸和記

謹啓

專辦全國中外報紙雜誌路牌超貼等廣告並計劃美術繪圖攝影版印刷事務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

號·第六頁

電話 五八〇〇九·六八〇〇九

地址 號五十五百二街平漢路



核系陸行代辦處前於上年五月向至三兩向商
一、每唐告科協商不共汽車廣告事務主行有限公司狀
某主委員現主司為年餘情形與而胥現正題由本
會訂定適合在現主司過後一再由本公司此行擇
其酒會稿方信譽卓著、廣告商行約定承認此
以意之行至後往並結定委以再行通知此竹者不乞

支 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便條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